

嘉兴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财罚字〔2021〕1号

当事人：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由拳路309号（紫御大厦）九楼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嘉财采监[2021]第2号《财政检查通知书》，我局派检查组于2021年7月22日采取实地检查方式对嘉兴市国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一、代理的塘汇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服务中心改造智能化项目

（一）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商务资信分”中规定“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AA级及以上得1分”，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商务资信分-类似项目业绩”中规定“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8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上述行为属

于评审因素设置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违法情形。

（二）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未对项目解决方案作出具体要求，但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技术分”中规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设计、各子系统设计、施工图纸设计、系统图设计、项目管理等，根据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解决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行之有效、描述全面，各系统图、施工样图、信息点位图齐全的得 9.0-15.0 分；方案基本可行，但不够系统、全面，各类图纸缺失的，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0-9.0 分；方案措施不严密、可行性交差、设计图纸缺失严重甚至没有图纸的，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3.0 分”。上述行为属于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评审因素未与采购需求相对应，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代理的南台头闸外海口门及上游管理范围增设安全防护项目

（一）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未对人员配备作出具体要求，但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分细则-人员配备”的分值设置中规定如下“专业生产人员及现场施

工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专家根据提供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等进行打分（5-8分）”。上述行为属于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评审因素未与采购需求相对应，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采购总说明规定如下“本工程设计南台头闸外海口门及上游管理区增设安全防护，用工程措施解决南头闸口门前渔船停靠问题和上下游管理区外来人员捕鱼的安全问题，主要内容：1、闸下游外海口门护岸边坡新建栅栏，翼墙及3.66平台上新建安全栏杆，在挡浪墙设置警示牌宣传牌，增设广播警报系统；2、闸门门槽制作安装不锈钢盖板；3、闸上游右岸排涝管理区增设栅栏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分细则-类似业绩”中的分值设置中规定如下“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受潮汐影响的水利工程安全防护（如栅栏、护栏等）工程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上述行为属于将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违法情形。

按照法定程序，我局已于2021年9月1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了《嘉兴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嘉财罚告（2021）1号）。

对我局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你公司在法定时间内均未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之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5 日

主动公开

嘉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